

监督索引号53230000145101000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政办通〔2011〕121号）文件，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楚雄州公安局下属主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担负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交通安全警卫、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参与规划城乡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拟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交警部门计算机网络系统和通信系统的建设、应用、推广、监督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的贯彻落实等职责。通过这些职能的发挥，以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目的。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支队在州委、州政府及省、州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为工作目标，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实。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全州共录入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统计内道路交通事故 216 起，造成 95 人

死亡，259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48.88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同比分别减少23起、增加5人、减少20人、减少12.82万元，分别下降9.62%、上升5.56%、下降7.17%、下降7.93%。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稳中有降，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狠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落实。一是高位部署推动。今年5月，州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批准“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实施，确保了楚雄州各社会化考场能正常开展考试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学驾、考试需求。州人民政府专门召开会议，高位部署推动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决定自4月15日至年底，在全州开展驾驶人培训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和报废回收、交通安全设施及隐患排查、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市场秩序、路面行车秩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7个方面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二是健全联动协同机制。州、县两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事故约谈制度、目标责任制度、责任倒查制四个“制度”，成员单位密切配合，联动协作，构建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由“目标任务考核制”改为“工作成效通报制”，加大农村公安派出所全面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力度；深入推进“警保合作”联动机制，以“两站两员”为抓手，联建联防、共建共享，推动农村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州共设交通安全服务站 103 个，交通安全专职协管员 103 名，劝导站 1079 个，劝导员 1079 名，今年 1 至 10 月共劝导 9.58 万人次，涉及车辆 9 万余辆次。四是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案件由主办民警、法制员、办案部门领导、法制部门和分管领导“五级”审核把关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年内，组织参加全省交通案件质量网上考评，全州交警部门全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全省第二名，取得了近年来最好成绩。

2. 坚守路面主战场，全力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州公安交警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上级联防联控的要求，结合设置的 27 个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始终坚守在路面主战场，连续奋战在阻击疫情、抗击疫情的第一线。1 月 24 日至 2 月 24 日，全州公安交管部门共出动民警辅警 3720 人次协助检疫部门开展工作，引导检查车辆 43.49 万辆次，检查鄂籍车辆 52 辆次，劝返车辆 2.43 万辆次，配合检查人员 88.81 万人次，发现体温异常 4 人。期间，全州公安交警部门充分利用公安大数据，综合研判分析道路交通流量、重点车辆行驶轨迹、疫情防控检查点管控等，实时掌握涉疫车辆特别是外籍车辆在楚雄辖区的动态，为州、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及时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致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一封信》和《农民工返城学生返校交通安全

“七要”措施》，指导全州各县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全力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其中，“七要措施”得到省厅交警总队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3. 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线，始终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的严打高压态势。一是实施好“六大提升工程”。今年以来，全州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力做好春节、五一、“两会”、国庆中秋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等重大安保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认真组织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城市交通出行安全水平、公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率、部门协同联动整治攻坚等“六大提升工程”。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不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安全守护、每月逢5集中整治等20余个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三超一疲劳、无证、酒驾、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保持了对各类交通违法的严打高压态势。2020年1月1日至12月10日，全州共查处交通违法57.72万起。其中：查处无证驾驶6155起，同比增加了649起，上升11.78%；饮酒驾驶681起，同比增加了219起，上升47.4%；醉酒驾驶864起，同比增加了95起，上升12.35%；吊销机动车驾驶证950本，同比增加了7本，上升0.7%。二是深入开展示范路创建活动。以320国道、楚大高速公路文明交通示范路创建工作为契机，调整勤务强化路面管控，积极协调对事故多发路段、学校路段、村庄岔口、临水临

崖路段、桥涵积水路段等 207 处安全隐患点段增补缺失标线标牌、警示提示标志或增补防护栏、挡墙等安全防护设施，用好人防、物防、技防手段，进一步补短板、建机制、强科技，为打造滇西交通安全大通道保驾护航。三是推动警力下沉助力基层警务。结合楚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行州、县市交警联勤联动，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百日攻坚”行动。今年 6 月 1 日起，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抽调机关警力组成工作组，警力下沉，支援基层、服务基层，合力开展各县市交通堵点乱点、交通秩序整治及每月逢 5 交通集中整治，扎实推进“减量控大”工作在全省争先进位。四是依法严惩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对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以上责任、构成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的 578 名交通事故当事人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其中，终生禁驾 32 人，醉驾肇事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450 人、醉驾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1 人、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85 人。

4. 强化科技运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坚持“信息主导、深度应用、精确管理、高效服务”交通管理科技运用新模式，深化“互联网+交通管理便民服务”平台应用，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20+10+6+12”措施落深落细。一是推行警保、警医、警邮合作，完善“便民服务网”，做好车驾管源头管理及便民服务工作，全州共有 54 个“警保”服务点、12 个“警邮”合作点、24 家机动车销售 4S 店“车驾管社会服务站”；

二是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APP提供网上服务，实现车驾管业务网上预约、受理、缴费、查询、选号，随时上网处理交通违法、简易程序事故，实现交管服务“零距离”；三是推进机动车检验标志、机动车交强险保单、车船使用税电子化，全面推广“两个教育”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应用。截止12月10日，全州通过“交管12123”平台办理的轻微财产损失事故起数，达到全州同期处理轻微财产损失事故总数的85.99%，群众通过互联网办理车驾管业务54.79万笔，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5. 深入实施文明交通意识提升工程，增强群众安全意识。集中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治理，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和进城务工人员宣传。完善面向中小学生、“两个教育”等重点人群的课程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入持久地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持续深化“七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宣传，全面提升全社会遵法守法、文明出行氛围，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今年以来，全州共推送“曝光台”信息47期，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3377起；发布“两公布一提示”97条，发布提示信息2.2万余条；交通安全宣传进单位、企业1262个，进学校210次，进乡镇273个，播放宣传教育片5236次，发宣传材料50万份。

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深入推进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全州交警队伍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四个一”建设和“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以铸牢忠诚警魂为根本，以提升素质能力为核心，以培育优良警风为保障，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动力，聚焦“减量控大”工作目标，打好“组合拳”，扎实推进队伍管理和业务工作，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交警铁军，实现了“减量控大”目标和基础业务双推进。今年以来，全州公安交警部门共有7个集体，47名个人受到上级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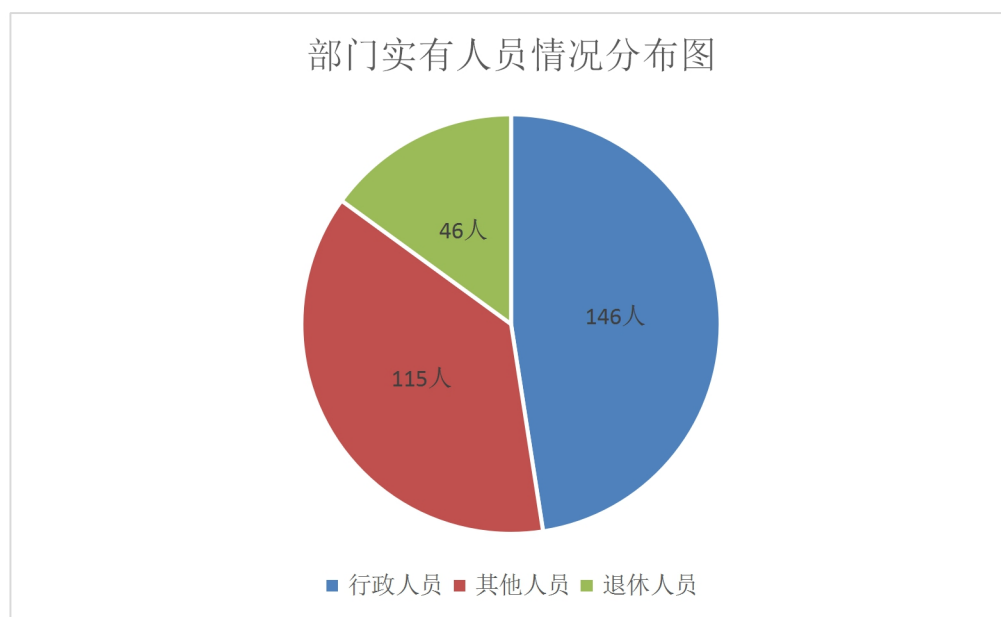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78人。其中：行政编制178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4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115人，主要是交通管理协管员。离退休人员4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6人。



实有车辆编制 26 辆，在编实有车辆 26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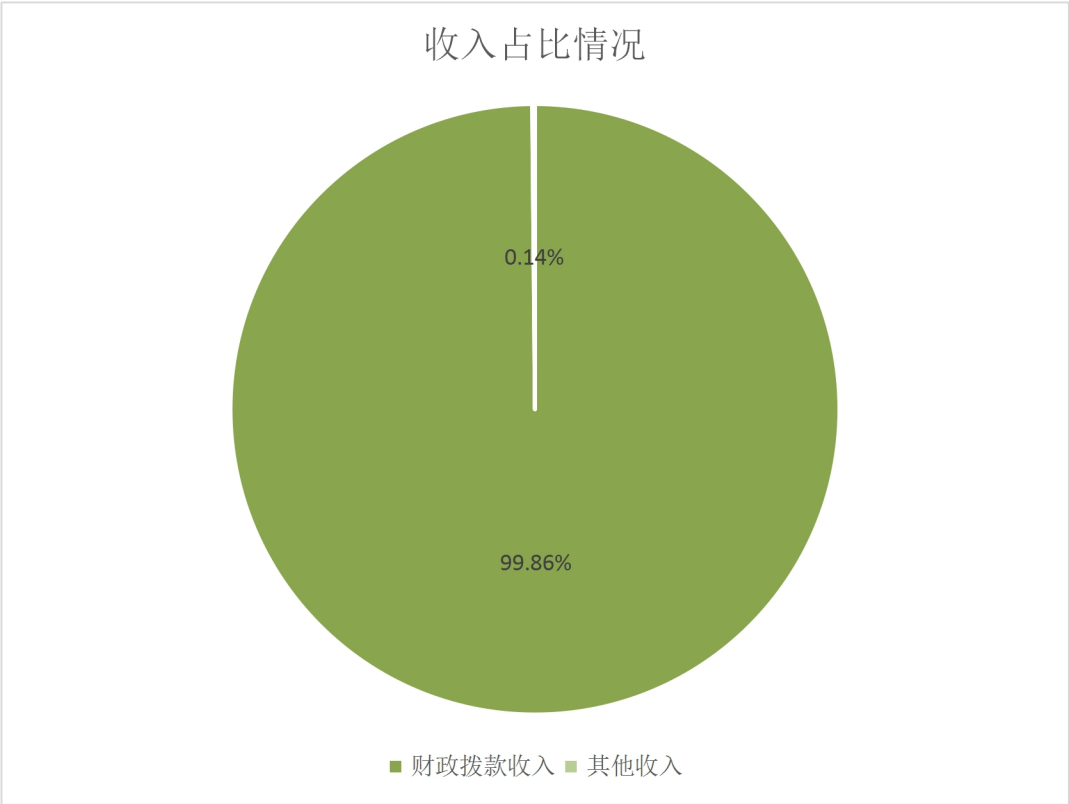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5,80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99.14万元，占总收入的99.8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8.34万元，占总收入的0.14%。本年收入合计比上年减少341.9万元，下降5.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350.24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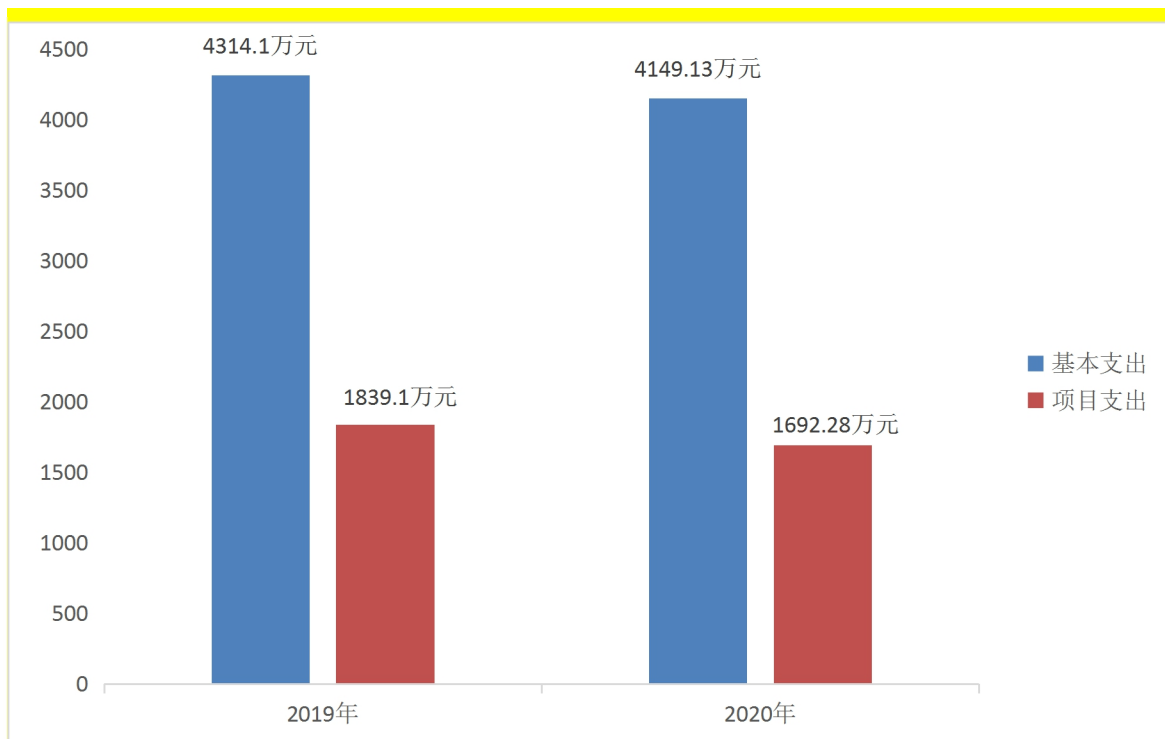
5.7%；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8.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收到财政拨款因公牺牲民警陈浩抚恤金107.55万元，2019年收到财政拨款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建设州级项目507.53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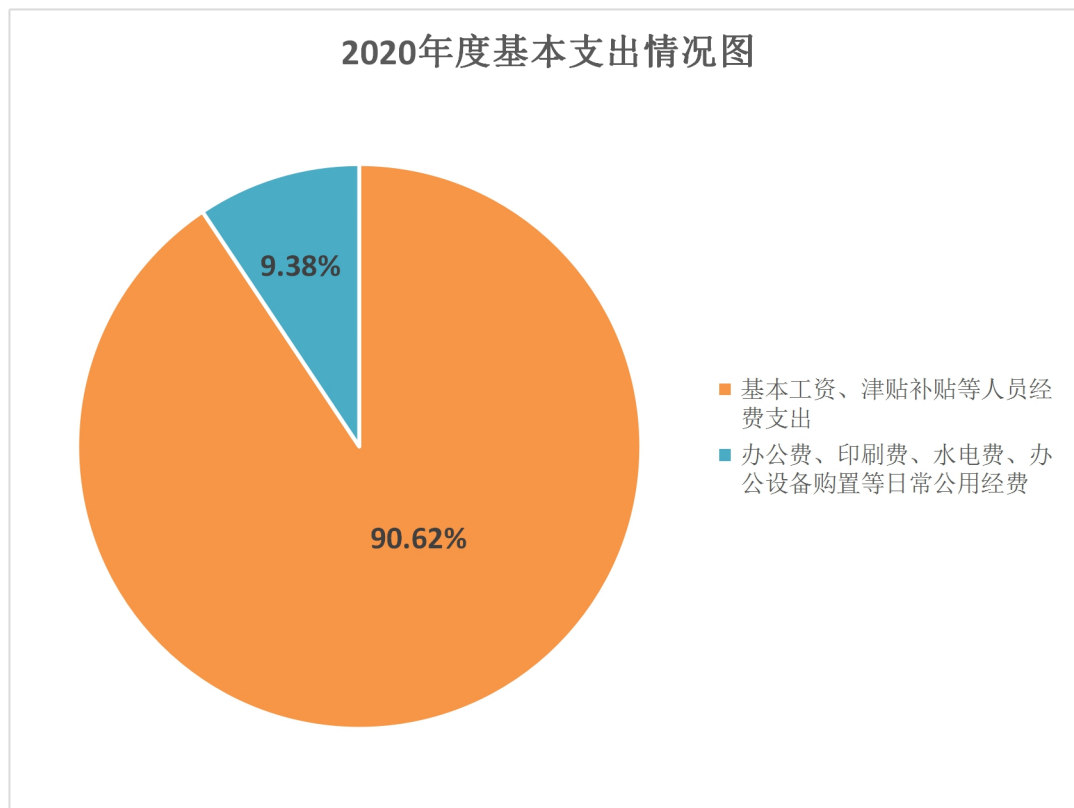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5,841.4万元。本年支出合计比上年6153.20万元减少311.79万元，下降5.07%。其中：基本支出4,149.13万元，占总支出的71.03%，比上年4314.1万元减少164.97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2019年收到财政拨款因公牺牲民警陈浩抚恤金107.55万元。项目支出1,692.28万元，占总支出的28.97%，比上年1839.10万元减少146.82万元，下降7.98%，2019年收

到财政拨款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建设州级项目507.53万元，2019年收到财政拨款永武高速大队武定中队营房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尾款42.4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149.13万元。与上年4,314.10万元对比,减少了164.97万,下降3.82%。主要原因分析是2020年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下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760.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89.06万元,占基本支出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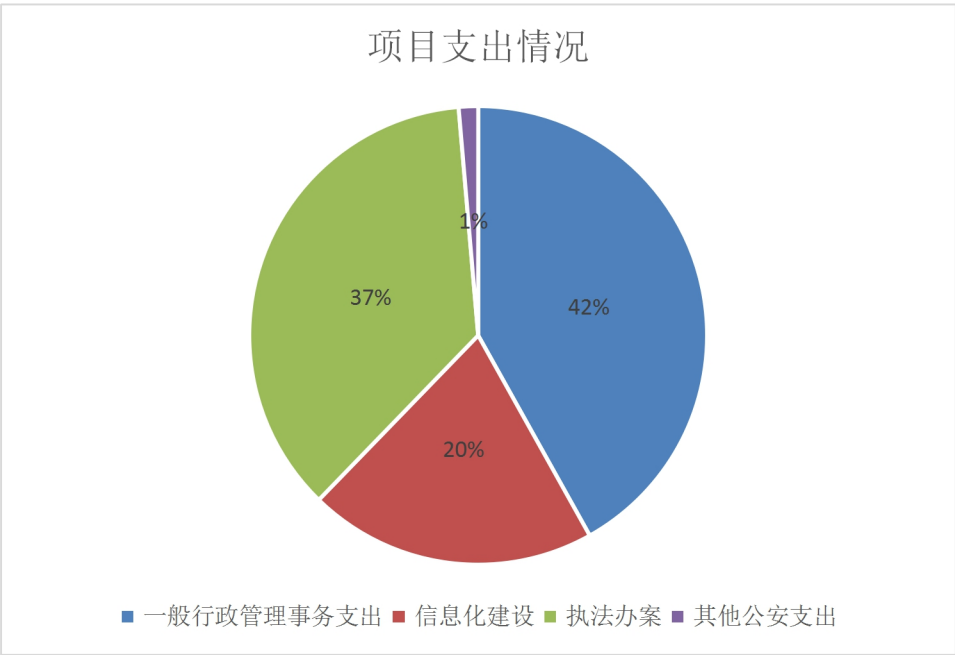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92.28万元。比上年1,839.10万元减少146.82万元，下降7.98%。主要原因分析是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项目收入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按功能分类其中**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08.23万元**。具体项目为：1、交通安全宣传经费支出50万元（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广播、电视台各类新闻媒体交通安全宣传费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和交通管理

部门工作对外新闻媒体宣传。2020年完成了预期的交通安全宣传目标。2、交通事故预防处理经费99.14万元（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日常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及处理工作日常支出，保障全州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20年完成了预期的交通事故预防及处理工作目标。3、车管业务成本经费270.7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所需的证、照、牌等专用材料经费，办证、考试设备维护经费、各种表格印刷费、办公用经费、银行上门收款服务等。2020年完成了车驾管业务工作目标。4、其他办案业务经费129.25万元，主要用于车管业务、法制业务培训、特勤业务、新闻宣传工作、事故业务、科技业务、秩序业务、党建工作业务、警务实战及其他培训，提高民辅警的业务能力水平。2020年完成了本年培训目标。；**2040219信息化建设总支出344.32万元**，具体项目为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支队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天申堂执勤点营房提升改造工程、支队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支队人脸识别系统建设、车驾管业务信息化改造项目、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支队执法装备购置；**2040220执法办案总支出为614.86万元**。具体项目为1、交通管理设备购置经费113.99万元，2020年度我支队主要用于装备购置及方山信息化建设补助金、楚大大队天申堂执勤点营房改造提升、楚大交通便携式指挥员、移动测速设备、酒精检测仪、单警装备、伸缩警棍、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剂、金属手铐、执法记录

仪、对讲机、交通事故预防装置、方山执法站隔离设施等交通管理和事故预防专用设备购置、建设。2、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经费50万元，2020年度主要用于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费。3、执法业务成本经费399.96万元。2020年度主要用于日常执勤执法过程中所需开支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费、公安信息网络专线租用费、法律文书印制经费、交通管理专用设备及执法办案场所维修维护经费、行政案件办理经费、法律文书印制及邮寄费等保障日常执勤执法工作；**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23.08万元**，具体项目为政法部门服装经费，2020年度主要用于民警制式警服购买。**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1.79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 6,103.36 万元对比，减少 263.74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下降了 0.2 万元，导致公用经费支出下降 33.64 万元；2019 年度支付了永武高速大队武定中队营房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42.48 万元。2019 年发放了因公牺牲民警陈浩抚恤金 107.55 万元；2019 年度实施了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建设州级项目 507.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公共安全（类）支出5,107.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4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安机关行政运行费用，道路交通管理运行支出，其他公安支出（服装费和装备购置费）。

5.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9.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8%。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费96.2万元、行政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5.13万元、行政人员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3.08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06.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4%。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人员职工医疗保险12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9.47万元、大病医保6.6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2.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6.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76.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2%。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176.35万元、购房补贴0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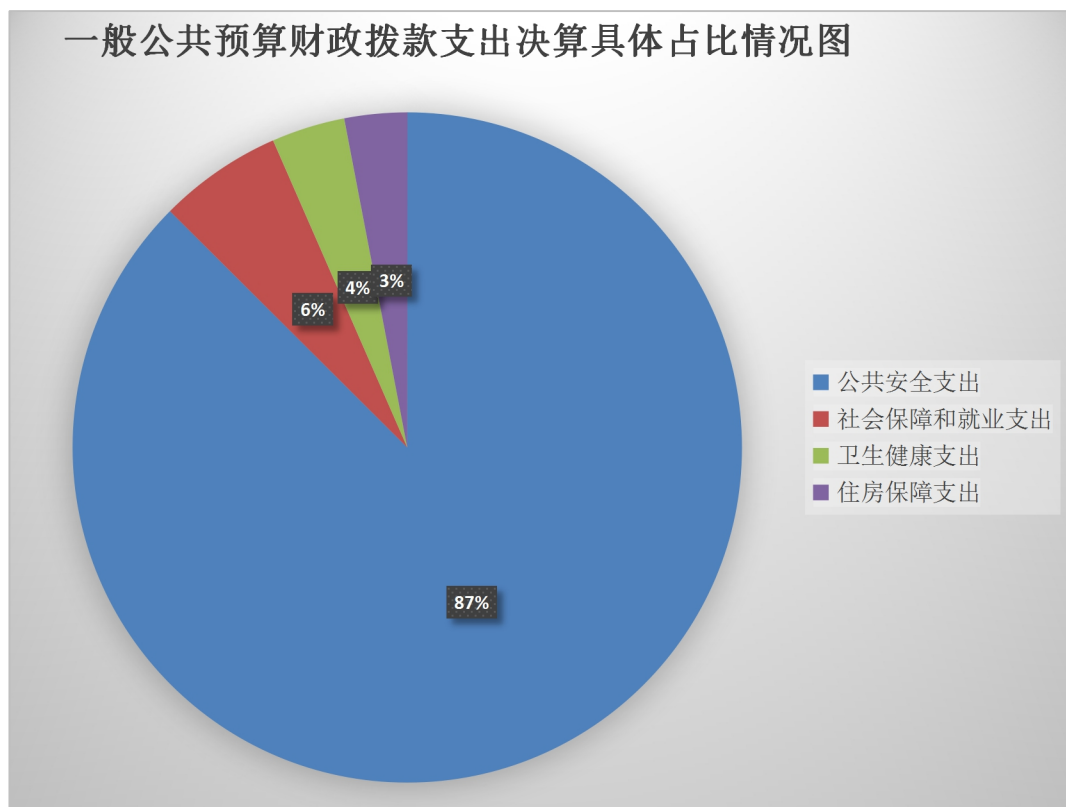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3.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队按照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106.39万元，下降6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07.73万元，下降63.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33万元，增长116.45%。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支队按照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29万元，占96.17%；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占3.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2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2.2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7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道路管理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06万元，与上年459.49万元对比减少70.43万元，下降15.33%，主要原因分析为2020年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下降，财政部门核定给单位公用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基本运转。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资产总额7,225.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3.61万元，固定资产6,823.3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78.73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36.34万元，下降3.17%，其中固定资产增加420.9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57.18万元；报

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5.94万元；出租房屋8766平方米，账面原值701.28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70.68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225.7	383.61	6823.37	8383.04	804.99	1340.73				78.73	

填报说明：

-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72%。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公安（科目代码 20402）：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科目代码 2040201）核算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科目代码 2040202）、“信息化建设”科目（科目代码 20402019）、“执法办案”科目（科目代码 2040220）核算所承担的执法办案、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 2080504）：指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代码 2080505）：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代码 2101101）：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按比例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9月23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51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107.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7.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4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9.95
总计	30	5,961.36	总计	60	5,96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807.48	5,7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9.89	5,0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3.34
20402				公安	5,069.89	5,0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3.34
2040201				行政运行	3,416.88	3,4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23	708.23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3.84	30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14.86	6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7	3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27	3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6	10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13	2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7	2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97	2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97	2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	1	2	3	4	5	6
			合计	5, 841. 40	4, 149. 13	1, 692. 28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107. 03	3, 416. 54	1, 690. 49	0. 00	0. 00	0. 00
20402			公安	5, 107. 03	3, 416. 54	1, 690. 49	0. 00	0. 00	0. 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 416. 54	3, 416.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 23	0. 00	708. 23	0. 00	0. 00	0. 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44. 32	0. 00	344. 32	0. 00	0. 00	0. 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14. 86	0. 00	614. 86	0. 00	0. 00	0.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 08	0. 00	23. 0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 27	349.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 27	349.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 06	101.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 13	235.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08	13.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 76	206. 97	1. 78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 78	0. 00	1. 78	0. 00	0. 00	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78	0. 00	1. 78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 97	206.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 97	206.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 35	17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 35	17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 35	17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07.03	5,107.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27	349.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6.97	206.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35	176.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9.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9.62	5,839.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51	61.5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01.13	总计	64	5,901.13	5,901.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1.99	0.00	101.99	5,799.14	4,149.13	1,650.01	5,839.62	4,149.13	1,690.49	61.51	0.00	61.51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9	0.00	101.99	5,066.55	3,416.54	1,650.01	5,107.03	3,416.54	1,690.49	61.51	0.00	61.51	0.00
20402				公安	101.99	0.00	101.99	5,066.55	3,416.54	1,650.01	5,107.03	3,416.54	1,690.49	61.51	0.00	61.51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3,416.54	3,416.54	0.00	3,416.54	3,4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1	0.00	15.71	708.23	0.00	708.23	708.23	0.00	708.23	15.71	0.00	15.71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5.11	0.00	45.11	303.84	0.00	303.84	344.32	0.00	344.32	4.63	0.00	4.63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1.17	0.00	41.17	614.86	0.00	614.86	614.86	0.00	614.86	41.17	0.00	41.17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00	0.00	0.00	23.08	0.00	23.08	23.08	0.00	23.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349.27	349.27	0.00	349.27	3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349.27	349.27	0.00	349.27	3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01.06	101.06	0.00	101.06	10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35.13	235.13	0.00	235.13	2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3.08	13.08	0.00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06.97	206.97	0.00	206.97	2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06.97	206.97	0.00	206.97	2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06.97	206.97	0.00	206.97	2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76.35	176.35	0.00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76.35	176.35	0.00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76.35	176.35	0.00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58	310	资本性支出	39.48
30101	基本工资	592.89	30201	办公费	1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0.88	30202	印刷费	3.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9
30103	奖金	785.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13	30206	电费	42.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3.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8	30207	邮电费	2.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5	30211	差旅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80	30214	租赁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8	30215	会议费	0.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60.07	公用经费合计					38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71.00	64.7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4.00	62.2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4.00	62.29
3. 公务接待费	7	7.00	2.48
（1）国内接待费	8	—	2.48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389.06
（一）行政单位	23	—	389.0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楚雄州公安局下属主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担负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交通安全警卫、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参与规划城乡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拟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交警部门计算机网络系统和通信系统的建设、应用、推广、监督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的贯彻落实等职责。支队机关设11个内设机构及楚大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永武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2个直属大队。在职人员编制64人，实有民警146人，实有辅警115人，离退休人员46人；车辆编制26辆，实有车辆26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交警支队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为工作目标，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实为根本来设立部门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807.4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95.65万元，增长22.52%；比上年减少341.9万元，下降5.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99.14万元，占本年收入99.86%，比上年减少350.24万元，下降5.7%；其他收入8.3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0.14%，比上年增加8.34万元，增长100%。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841.4万元，比上年减少311.79万元，下降5.07%。其中：基本支出4,149.13万元，占总支出的71.03%，比上年减少164.97万元，下降3.82%；项目支出1,692.28万元，占总支出的28.97%，比上年减少146.82万元，下降7.98%。 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19.95万元，比上年减少33.93万元，下降22.05%。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34万元，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19.61万元，比上年减少34.26万元，下降22.27%。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支队历来重视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近年陆续制定修订了《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办法》、《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年度预算编制通知》、《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年度预算执行责任分解通知》等多个制度印发执行，从源头上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强化自身监督。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三公经费”67.99万元，人均支出0.46万元，比预算71万元减少3.01万元，下降4.24%；比上年减少103.18万元，下降60.2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44万元，车均支出2.34万元，比上年减少24.25万元，下降27.04%。公务接待费支出2.56万元，人均支出0.02万元，比预算7万元减少4.44万元，下降63.49%；比上年增加1.41万元，增长123.02%（比上年度支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年内因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需要，上级对下级的工作督导检查大幅增强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算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帮助支队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进一步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装备科牵头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做好年度绩效自评的前期准备，包括拟定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2. 组织实施	（1）开展绩效评价调研，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待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2）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3）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地调研，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4）现场评价：采取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查、社会问卷调查、座谈、查询、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5）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6）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财务收支资料。（7）根据业务、财务资料和项目实施情况，对效益或质量作出评判。（8）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资料，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9）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过程中，经过对收集到的评价资料、财务资料和相关统计数据的分析和核查，我们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进行了自评，对得分进行了计算、汇总后，最终得出交警支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4.6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尽管2020年支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支队所属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预算绩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部分部门还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还有待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广度深度不够，尚未做到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面偏小、范围偏窄、进展不平衡。三是预算绩效约束力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完全有机结合，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深入学习贯彻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把绩效评价工作贯穿支队项目经费支出的各个层面。三是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 针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预算资源，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2.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预算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成立了以支队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为组长、各科室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编制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办公室，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制定出台了《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及绩效评价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结合公安交通工作特点和支队职能职责，制定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初步建立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体系及指标体系，为实施绩效自评提供了依据标准。四是加大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评审与监督抽查力度，对绩效指标设立类型单一，绩效相近，零散小的资金项目进行了统筹整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楚雄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6月9日至9月7日对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原政委任源同志、原副支队长马爱军同志（主持工作）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20年9月16日向我支队送达了《审计报告》（楚审委办报〔2020〕47号）和《审计决定书》（楚审经责决〔2020〕17号）。按照《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的要求，支队党委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和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对审计提出的五个方面17个问题逐一进行分解落实，积极予以整改。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往来款长期挂账”、“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和“州交警支队国有资产无偿提供锦星酒店集团使用”三个问题因涉及时间较长、问题复杂短期内无法整改完成外，其余14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楚雄州公安局下属主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担负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交通安全警卫、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参与规划城乡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拟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交警部门计算机网络系统和通信系统的建设、应用、推广、监督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的贯彻落实等职责。通过这些职能的发挥，以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目的。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政办通〔2011〕121号）文件制定部门智能。	
	总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为工作目标，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实为根本来设立部门绩效目标。 2. 阶段性目标。围绕职能职责的履行和总体目标的实现，2020年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执法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车驾管业务的正常办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社会化考场服务的提供等业务工作设定阶段性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支队职能职责的发挥，全面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各项工作，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此，需结合业务工作继续实施执法业务成本经费、车管业务成本经费、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项目。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为工作目标，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实为根本来设立部门绩效目标。围绕职能职责的履行和总体目标的实现，2020年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执法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车驾管业务的正常办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社会化考场服务的提供等业务工作设定阶段性目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2020年，支队在州委、州政府及省、州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为工作目标，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实。2020年1月1日至12月10日，全州共录入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统计内道路交通事故216起，造成95人死亡，259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48.88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同比分别减少23起、增加5人、减少20人、减少12.82万元，分别下降9.62%、上升5.56%、下降7.17%、下降7.93%。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稳中有降，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车驾管业务方面：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20+10+6+12”措施落深落细。一是推行警保、警医、警邮合作，完善“便民服务网”，做好车驾管源头管理及便民服务工作，全州共有54个“警保”服务点、12个“警邮”合作点、24家机动车销售4S店“车驾管社会服务站”；二是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APP提供网上服务，实现车驾管业务网上预约、受理、缴费、查询、选号，随时上网处理交通违法、简易程序事故，实现交管服务“零距离”；三是推进机动车检验标志、机动车交强险保单、车船使用税电子化，全面推广“两个教育”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应用。截止12月10日，全州通过“交管12123”平台办理的轻微财产损失事故起数，达到全州同期处理轻微财产损失事故总数的85.99%，群众通过互联网办理车驾管业务54.79万笔，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2021		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为工作目标，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实为根本来设立部门绩效目标。围绕职能职责的履行和总体目标的实现，2020年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执法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车驾管业务的正常办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社会化考场服务的提供等业务工作设定阶段性目标。				---		
2022		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为工作目标，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实为根本来设立部门绩效目标。围绕职能职责的履行和总体目标的实现，2020年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执法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车驾管业务的正常办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社会化考场服务的提供等业务工作设定阶段性目标。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执法业务成本		1. 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2.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3. 积极开展新形势下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4. 加强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400	400		399.96	99.99%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车管业务成本		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要求，开办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购置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所需的证、照、牌等专用材料，支付办证、考试设备维护、各种表格印刷、办公用经费、银行上门收款服务费 等费用，以满足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业务办理工作的需要。	273	273		272.99	99.99%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成本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399.96	10.00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399.96	10	99.99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2.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3. 积极开展新形势下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4. 加强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2020年，在全力做好春节、五一、“两会”、国庆中秋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等重大安保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认真组织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城市交通出行安全水平、公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率、部门协同联动整治攻坚等“六大提升工程”。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不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安全守护、每月逢5集中整治等20余个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州共查处交通违法57.72万起；组织参加全省交通案件质量网上考评，全州交警部门全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全省第二名，取得了近年来最好成绩。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查处量	≥	40万	起	57.72	15.00	15.00	
		移动警务终端执法设备（警务通）配备数	≥	140	个	149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	5	%	9.62	10.00	10.00	
		执法案件评审通过率	≥	90	%	98.4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按时解决率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路段、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整治率	≥	85	%	92.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和车主满意度	≥	85	%	97.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车管业务成本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00		273.00		272.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00		273.00		272.99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and 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要求，开办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购置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所需的证、照、牌等专用材料，支付办证、考试设备维护、各种表格印刷、办公用经费、银行上门收款服务费等费用，以满足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业务办理工作的需要。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依法履行对全州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职责，办理车驾管业务，核发证、照、牌等车驾管物资，共受理车驾管业务1087198笔。通过业务办理和证照牌的核发，完全满足了全州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业务办理工作的需要。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驾管物资购置需求量比	≥	95	%	99.5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车驾管物资验收合格率	≥	98	%	99.8	10.00	10.00				
		车驾管物资废品率	≤	8	%	5.2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物资购置完成时间	=	1	年	1	5.00	5.00				
		采购车驾管物资持续使用期限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使用天数	≥	200	天	25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和车主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50	152.00		147.51	10.00	97.05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50	152.00		147.51	10	97.05	9.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公交〔2016〕323号）要求，按照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考场租用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考场服务的主体，并按要求依法签订考场租用合同，定期支付租金，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0年，支队共受理初学考试申请26888人、增驾考试申请8268人。支队已按要求确定了承接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主体，与2家集团公司签订了考场租用合同，支付了2020年1-6月的考场租用费用，确保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二考试人数	>=	2.36	万人	2.36	15.00	15.00		
		科目三考试人数	>=	2.25	万人	2.25	15.00	15.00		
		科目二支付标准	=	31	元/人	31	10.00	10.00		
		科目三支付标准	=	35	元/人	3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	>=	95	%	9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人员	>=	90	%	97.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9.71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派出所全面履行公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能，提高基层防控工作积极性，推动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需对履行职责较好的乡镇派出所和部分交警大队给予经费补助。				通过派出所积极履行公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能，农村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有所提升，执法办案数量增加，交通安全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有所提升，事故预防工作成效明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派出所个数	≥	40	个	47	20.00	20.00	
		补助交警大队个数	≥	10	个	1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评审通过率	≥	90	%	93.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	≥	5	%	50	15.00	15.00	
		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率	≥	30	%	3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回访及测评满意度	≥	85	%	92.4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0	82.50	8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50	82.50	82.50	10	99.99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统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支付取得非税收入直接发生的人员费用及工本费，以确保机动车及驾驶人业务办理工作的需要。			支付了辅警10-11月的工资和社会保险63.94万元，采购了车驾管业务办理所需的牌、证物资18.56万元，确保了机动车及驾驶人业务办理工作的需要。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协管员经费	=	64.75	万元	63.94	15.00	14.81	因人员变动，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措施：加强对协管员的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准确性。
		车管业务成本经费	=	17.75	万元	18.56	15.00	15.00	
	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费保障水平提升	>=	2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和车主满意度提升	>=	85	%	87.2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9.81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数据交换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81.60	10.00	99.51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81.60	10	99.51	9.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队的数 据交换平台于2011年投入使用，承担着全州非现场违法证据、驾驶人考试等重要数据从视频专网、考试专网到公安网的数据交换任务，目前该套设备发生重大故障而停用，需更新后确保数据交换工作的正常化。					系统于2020年4月30日建成投入使用，从运行使用情况看，设备运行稳定，全州非现场违法证据、驾驶人考试等重要数据从视频专网、考试专网到公安网的数据交换任务执行更加稳定、高效。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	套	1	5.00	5.00	
		设备交付使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5.00	5.00	
		设备故障率	<=	5	%	3	5.00	5.0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9月30日	日	4月30日	5.00	5.00	
		设备持续使用期间	>=	5	年	一直在用	5.00	5.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5.00	5.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2	%	0.49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5	%	1	15.00	15.00	
		年设备停工天数	<=	10	日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使用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9.9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教育训练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6.75	10.00	93.50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6.75	10	93.50	9.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民警业务技能教育培训； 2. 开展辅警全员轮训； 3. 组织开展全州副科以上政治轮训。				2020年，支队组织开展了全州实职副科以上民警的政治轮训 2批次，对机关辅警开展了全员轮训，分别派员参加车管业务、警务技能教官、无人机驾驶等业务技能的培训，有效提升了民警的业务技能和政治素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民警培训数量	≥	200	人次	221	15.00	15.00	
		辅警培训数量	≥	100	人次	104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	98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培训天数	≥	3	天	4.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技能提升	=	有效		有效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85	%	98.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9.3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主管部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24.98	10.00	55.51	5.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24.98	10	55.51	5.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交管〔2019〕180号）要求，需在支队建立符合《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软硬件运行环境，完成支队级安管系统的安装部署，以实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重要信息系统应用日志、数据库操作审计日志的采集、汇聚，提前预警、主动发现、有效防范安全入侵、信息窃取、篡改数据等各类信息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按照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的要求，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了供应商并实施了项目建设，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验收，完成了支队级安管系统的安装部署，实现了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重要信息系统应用日志、数据库操作审计日志的采集、汇聚，达到了提前预警、主动发现、有效防范安全入侵、信息窃取、篡改数据等各类信息安全事件，有效保障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使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5.00	5.00		
		设备故障率	≤	5	%	1.2	5.00	5.0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9月30日	日	9月28日	5.00	5.00		
		设备持续使用期间	≥	5	年	一直在用	5.00	5.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	44.49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5	%	1	15.00	15.00	
			年设备停工天数	≤	10	日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使用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5.55	（自评等级）优	